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1.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被聘任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

3.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胡晓东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1.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被聘任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

3.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1.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被聘任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

3.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